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黃靖：本院受理原告丁伟莲与被告黃斌、黃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 0703 民初 35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黃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丁伟莲借款本金 120000 元，并支付利息 44500 元（该利息暂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之后以 120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5.4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黃靖对黃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黃靖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的范围内向黃斌追偿；三、驳回丁伟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824 元，减半收取计 1912 元，由丁伟莲负担 127 元，由黃斌、黃靖共同负担 1785 元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